

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岸市监信处字〔2026〕001号

当事人：武汉科源鑫雅商贸有限公司等 231 家有限责任公司

武汉科源鑫雅商贸有限公司等 231 家公司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查清事实，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3 日立案调查。2026 年 6 月 1 日，我局在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刊登听证公告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、申辩，亦未申请听证。

经查询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（一体化智慧监管），武汉科源鑫雅商贸有限公司等 253 家公司两年未年报且地址异常；各市场监管所再次上门现场核查发现武汉科源鑫雅商贸有限公司等 231 家公司仍不在原址经营，另 20 户已恢复正常，2 户已自行注销；后经江岸区税务局对税务信息进行核查，上述 231 家公司税务信息为“非正常”“非正常注销”“注销”“没有税务信息”等异常状态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明材料：

- “近两年连续未年报且地址异常风险预警”截图；
- 对上述公司的实地检查记录；

3、江岸区税务局协查上述公司税务情况的回复。

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，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7 日

